P00007

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

制定部門:總管理處總經理室

原定日期:1995年1月25日 新訂日期:2024年1月25日

目 錄

第一章	1.1	依 據.			
第二章	2. 1 2. 2 2. 3	基本獎屬考損出	b カ獎 勵		
第三章	3.1	全年在耶			
第四章	4.1		口發標準	· 準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第五章	5.1	發放日其			

第一章 總 則

1.1 依 據

為獎勵同仁全年工作辛勞並期發揮互助互惠精神,以求公平合理,特依據人事管理規則第 4.2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1.2 適用對象

以正式人員為限,聘約、定期契約人員均不適用。

第二章 獎勵標準

2.1 獎勵標準月數及基本獎勵

獎勵標準月數核發原則

- A. 以台塑、南亞、台化、塑化(簡稱四大公司)平均每股稅前盈餘 (EPS)4.1 元發放 4.5 個月本薪為基準;當年度四大公司平均 EPS 高(低)於該基準時,差異每增(減)1元加(減)發0.6個月本薪, 加(減)發至上(下)限7(3)個月本薪為限。
- B. 公司發放原則按四大公司當年度平均 EPS 推算獎勵標準月數, 作為全企業統一發放月數,四大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由督導公司 (或總管理處)斟酌擬訂,並呈閱總裁。
- C. 新成立公司之年終獎金,初期比照母公司或督導公司,投產三 年後依上述原則計算核發。

年終獎金及酬勞依上列核發原則計算獎勵標準月數,且超過一個月 部份依個人當年度考績及出勤情形計發。

2.2 考績獎勵

獎勵標準月數
$$-1$$
 獎勵金額=月本薪 \times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\times 獎勵比率

獎勵比率如下表:

考績等第	優	良	甲	乙	丙
獎勵比率	130%	115%	100%	80%	40%

2.3 平日出勤獎勵

獎勵比率如下表:

請假日數	獎勵比率	請假日數	獎勵比率
0 ~<1/32	115%	10 ~< 11	56%
1/32~<1/8	112%	11 ~< 12	51%
1/8 ~<1/4	109%	12 ~< 13	47%
1/4 ~ < 3/8	106%	13 ~< 14	42%
3/8 ~<1/2	103%	14 ~< 15	38%
1/2 ~< 1	100%	15 ~< 16	33%
1 ~< 2	96%	16 ~< 17	29%
2 ~< 3	92%	17 ~< 18	24%
3 ~< 4	86%	18 ~< 19	20%
4 ~< 5	82%	19 ~< 20	16%
5 ~< 6	78%	20 ~< 21	11%
6 ~< 7	73%	21 ~< 22	7%
7 ~< 8	69%	22 ~< 23	2%
8 ~< 9	65%	23 以上	不獎勵
9 ~< 10	60%		

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2-2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

各種假別換算請假日數標準如下 (產假、安胎假及公傷假期間如逢例休假日,該例休假日不計入換算請假日數):

		事	假	病	假	產	、產	婚	. `	喪	`	曠	職	遲	到	生	理	假	家	ß	Ē	照
102	디					檢	、妄	公	傷		撫								顧	, p	音產	
假	別					胎	假	育			假								陪	產	檢	假
		—	日	—	日	—	日	_	•		日	—	日	—	次	_		日	—			日
换	算																					
]		1/	/2	1,	64		1/	32	1	5	5	1/	16	1	/1	6		1/	/8	
日	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
年度中有婚、喪、產、產檢、撫育、生理、家庭照顧、陪產、 陪產檢、安胎及公傷假記錄(因奮勇救災而致公傷人員,經 簽准者其公傷假記錄不計),依下列方式核計出勤獎勵比 率:

- A. 事病假、遲到、曠職等換算請假日數後之獎勵比率若高於 100%,則併計婚、喪、產、產檢、撫育、安胎、生理、家 庭照顧、陪產、陪產檢及公傷假換算請假日數:
 - a. 併計後若仍高於 100%, 依實際比率核計。
 - b. 併計後若等於或低於 100%,以 100% 計。
- B. 事病假、遲到、曠職等換算請假日數後之獎勵比率若等於或低於100%,則婚、喪、產、產檢、撫育、安胎、生理、家庭照顧、陪產、陪產檢及公傷假不予併計,並按事病等假換算後核計出勤獎勵比率。
- 一級主管(含)以上人員或未全年在職者,平日出勤獎勵 比率最高以100%為限。
- 2.4 國定假日出勤獎勵

獎勵標準月數-1 獎勵金額=月本薪 \times ———— \times 獎勵比率

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2-3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凡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放假日,因工作需要經部門主 管指定出勤者(含常日班人員),依配合出勤之狀況核給 獎勵比率如下表:

配合出勤狀況	無未出動	有 一 次 合 出 勤	有 二 次 合 出	有 三 次 合 勤
獎勵比率	100%	60%	30%	不 加 發

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2-4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第三章 計發方式

3.1 全年在職者

當年度在職者,其年終獎金及酬勞依第二章之規定計給,但 於發放日前離職或受免職處分者,不予發給。

3.2 未全年在職者

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年終獎金及酬勞按其年度內實際 工作月數之比例計算。不足整月部份,在十五天(含)以內 者以半個月計,超過十五天者以一個月計。

中途到職者

停薪留職者

退休者

資遣者

在職中死亡者

第四章 獎懲之加 (減) 發標準

4.1 獎勵之加發標準

從業人員在年度中曾獲獎勵者,依下列標準加發其年終獎金及酬勞數額:

嘉獎一次:加發三日份薪額。

記小功一次:加發十日份薪額。

記大功一次:加發三十日份薪額。

4.2 懲處之減發標準

從業人員在年度中曾受懲處者,依下列標準減發其年終獎金及酬勞數額:

申誡一次:減發三日份薪額。

記小過一次:減發十日份薪額。

記大過一次:減發三十日份薪額。

第五章 附 則

5.1 發放日期

每年度(自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)年終獎金及酬勞於翌 年元月廿日發放,但元月廿日與農曆除夕相距在十五日以上 時,以農曆除夕前第十五日為發放日。

5.2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呈總管理處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